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署長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 版)

本人／我們*申請加入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 版)(下稱「計劃」)。

申請類別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	參與範圍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合適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¹ (證書有效期 ² 為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級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住宅和非住宅樓宇的公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申請 (現有證書持有人在證書到期日前後 3 個月內續期，證書有效期 ² 為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級別 (請從表格 A 附件 I 的 B 部分中的方格項目選出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適用於住宅樓宇的非公用部分

A. 樓宇類別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以說明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類別：

- 酒店－牌照號碼：_____
- 食肆－牌照號碼：_____
- 樓宇(住宅)－住宅單位總數：_____
- 樓宇(商業或商住混合用途)－住宅單位總數：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¹ 如在現有證書到期日的 3 個月後才遞交續期申請，水務署會把該申請視作新申請。

² 頒發給樓宇的證書根據以下的準則分為三個級別：

藍證書：新參與或連續參與計劃但不足 4 年者(兩張證書之間的中斷時間少於 3 個月，則當作連續參與計劃)；

銀證書：連續參與計劃滿 4 年或以上但不足 6 年者；及

金證書：連續參與計劃滿 6 年或以上者。

如申請人在現在證書到期後 3 個月內或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 版)後 3 個月內續期，該證書的現有級別維持不變。

持有現有證書的申請人的合資格的參與年期維持不變(即銀證書為 3 年，金證書為 5 年)。

B. 申請人資料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如適用，證書編號：_____)／業主委員會／經營者／管理公司／政府部門／其他*的名稱：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職位／職銜：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郵地址：_____

本人／我們*希望透過電郵／傳真／郵遞*方式取得認可計劃的日後通訊。

C. 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酒店／食肆名稱、樓齡及地址(如有需要,請用附加紙):

名稱：_____

樓齡：_____

地址：_____

D. 選取證書形式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以說明選取證書形式：

每幢樓宇／酒店／食肆一張證書

整個屋苑／發展／期*一張證書，該證書涵蓋整個屋苑／發展／期*的全數樓宇。選取名稱為：

E. 申請所需文件³

提交申請表時，請就每幢大廈提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的「清洗水箱、經優化的水質化驗及水管系統檢查核對表」(表格 A 附件 I)。
2. 至少最近三期的「清洗水箱記錄」(例如由合資格人士簽妥、列明清洗日期、地點的完工證明書或「進入密閉空間－許可工作證」副本作為記錄依據)。
3. 經優化的水質化驗結果(樣本須在不早於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日期的前 3 個月內抽取。)

³ 請參照表格 A 附件 I 的 C 部分所詳述的另一安排。

4. 至少最近三期的「與水質有關的水管系統檢查」記錄。

F. 水務署隨機抽取樣本作水質化驗

在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內，本署職員會隨機抽取當中的公用系統和個別用戶的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和細菌分析（按照申請人所抽取水樣本的單位）。為評估樓宇內的水質，本署會按下表作審核：

基本級別－公用部分

每幢樓宇的 用戶數目	隨機抽取樣本作水質化驗的數目 (A)+(B)	
	公用系統 (A)	公用系統或個別用戶 (適用於個別用戶系統由申請人管理) (B)
< 70	1	1
71 - 350	1	2
> 350	1	3

進階級別－非公用部分

在每幢樓宇的個別用戶單位內 抽取的樣本數目	用作審查的樣本數目
5	1
10	2
15	3

如樣本不符合水質化驗的準則，本署會要求申請人安排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持牌水喉匠、屋宇裝備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等）檢查並糾正欠妥善的地方。申請人必須在維修後通知本署，以安排在相同地方再抽取樣本作測試。

G. 水質投訴的聲明

（如在申請之前已有水質投訴的個案，只要申請人從以下提供的資料中，顯示申請人在合理時間內適當處理有關投訴，本計劃將會接受該申請。）

1. 過去十二個月有否任何有關水質的投訴？

有／沒有*，共_____宗投訴

2. 投訴性質：_____

3. 平均處理投訴所用時間：_____

4. 採用的補救行動：_____

5. 投訴是否已全部獲得解決？ 是／否*

尚待解決的投訴

性質	宗數

H. 條款及條件

1. 本人／我們*聲明，就是次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支持文件全屬真確和詳盡無遺。
2. 本人／我們*已妥善維修水管系統，使從內部供水設備以至用戶水龍頭的政府供水保持優質。
3. 在證書有效期內、本人／我們*須確保所有員工時刻完全明白及遵守這項認可計劃的評核準則。
4. 本人／我們*須於水務署認為有需要檢查是否符合認可計劃所訂準則時與其合作。
5. 本人／我們*同意，對於這項認可證書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由於這認可計劃而所產生的交易，水務署人員或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6. 本人／我們*不得作出任何危害或有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或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聲譽或權益的行為。
7. 本人／我們*同意認可證書乃屬水務署擁有，並會按水務署要求交還證書，例如未能向水務署提供文件，以證明已按水務署要求持續妥善保養內部水管系統，或被確認違反評核準則。如申請人能在交還證書後三個月內糾正欠妥善的地方並經水務署核實，水務署會向證書持有人發還同一張證書，而證書的有效期將不受影響，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8. 未經水務署許可，本人／我們*不得把認可證書轉讓他人或其他機構。
9. 本人／我們*須處理所有有關化驗數據／資料和所涉及住戶單位的資料的直接／轉介查詢／要求。
10. 本人／我們*須對向第三者公開或發放上述數據／資料負全責。
11. 本人／我們*同意遵守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人

授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印章：_____

管理合約期至：_____

I.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政府部門證明

(如申請人並非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政府部門，申請人須填寫此部分。)

1. 本人／我們*證明申請人有足夠的能力，並致力履行及遵守此表格的H部分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
2. 本人／我們*明白如果更換了大廈管理公司，本計劃的證書會在更換日失效。為保持證書有效，本人／我們*須指示新公司在更替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水務署遞交「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保證書」(表格B－可從網址 www.wsd.gov.hk 下載)，並指示新公司繼續履行及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授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銜：_____ 印章：_____

大廈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政府部門的名稱*：

通訊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